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

第3号

## 应急管理部关于 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 理规定》等四部规章的决定

2019 09 27 公布

2019 09 27 施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制作

## 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《安全生产 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》等四部规章的决定

(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〉等四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应急管理部第 2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)

为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统一,推进依法治安,应急管理部对部分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,现决定:

- 一、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〉令第14号)。
- 二、废止《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)。
- 三、废止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)。

四、废止《煤矿防治水规定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